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16708420262

# 技术服务合同

##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高速公路全车道采集**

委托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甲方)

受托人： **上海惠浦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上海市 浦东新区

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 乙方: **上海惠浦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展中心**

地址: **金业路 399 号**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  
**桥东路 568 号综合楼一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203**

电话: **50325566**

电话: **18616911505**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陆国盛**

联系人: **刘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合同双方就 **高速公路全车道采集** 项目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  /  计划\*), 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运用不停车高速检测设备, 在 60-120km/h 的设计时速下, 对浦东新区区管高速公路进行全部车道的数据采集。服务范围和车道数见下表:

序号	路名	起讫地点	桩号范围	长度	全部车道数
1	G1503 浦东段	郊环与外环~五洲大道	3.57K~17.71K	14.14 km	8

2	S20 浦东段	外环隧道~郊环与外环	2.139K~ 3.57 K	1.431 km	8
		环东立交~徐浦大桥	17.71K~49.27K	31.56 km	8
3	S1 迎宾大道	外环立交~机场高架	27.5K~41.969K	14.469 km	8
4	S2 沪芦高速	康桥~周邓公路	27.14K~30.64K	3.5 km	8
5	S3 沪奉高速	外环线~周邓公路	0K~3.748K	3.748 km	6

采集的指标为路面平整度、路面破损、路面车辙、路面抗滑性能、路面跳车以及路面弯沉。

2、按照交通部《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标准以及上海市《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规程》DG/TJ08-2095-2012 的要求，对采集的数据的进行评价、分析与运用。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静态数据库数据校验；
- (2) 动态数据有效性检验；
- (3) 评价分析中有关参数的试算与确定；
- (4) 根据规范要求计算路面 PCI、路面 RQI、路面 RDI、路面 PBI、路面 SRI、路面 PSSI，并综合计算路面 PQI 指标；
- (5) 对高速公路按照每公里、分车道进行技术状况评定；
- (6) 提出养护维修建议计划并确定养护经费；
- (7) 提出公路预养护建议方案；

3、临时性采集及分析任务：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积极响应及参与配合区管高速公路的各类临时性检查，

例如全市公路大检查，全国公路大检查等等，及时采集数据。按照采购人的需求，出具有针对性的分析评价报告。

#### 4、数据维护工作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积极响应及参与配合区管高速公路的数据维护工作：例如按时将数据上传至市道运中心决策系统；按时将数据上传至交通部以奖代补数据系统等。

#### 5、服务工作量清单

分 项	采集指标	单 位	数 量
数据采集及分析	路面平整度	车道公里	543.288
	路面车辙	车道公里	543.288
	路面破损	车道公里	543.288
	路面抗滑	车道公里	543.288
	路面跳车	车道公里	543.288
	路面弯沉	车道公里	520.8 (S3 不测试弯沉)
报告编制	浦东新区高速公路全车道分析报告	项	1

6、服务期限： 2026年06月30日前，完成数据采集；2026年8月30日前，完成数据分析、评价以及报告的编制工作，**2026年11月15日前项目服务内容完工。**

7、为保证本项目的质量和进度，乙方所采用的检测设备必须每年参加交通部组织的道路桥梁工程检测设备集中检校。在项目实施期间，如设备发生故障无

法使用，乙方应准备好备用设备，不得耽误项目进度。

8、乙方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9、乙方应保持从业人员队伍的稳定，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人员要求应符合下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建议配置岗位人数	基本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年龄不限，具有相关工作经验。负责项目沟通协调工作。
2	其他管理人员(如质量管理员、制度管理员、档案管理员)	若干	年龄不限，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数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要自行配备，负责其他管理等工作。
3	技术人员	若干	年龄不限，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数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要自行配备，负责项目技术工作。
4	其他人员	若干	年龄不限，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数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要自行配备，负责项目行政、后勤等工作。

10、乙方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安全规范进行工作；设备以及车辆本身必须配备相应的安全保护系统，外观上必须带有警示标志。采集期间必须配备开道车以及压阵车，最大限度保障工作安全、顺利。

11、乙方服务人员在岗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13、乙方在服务中违反相关法规和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善良道义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在报价以及实施管理过程中，遇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并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规定为准。乙方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15、甲方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合同履行等方面的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及乙方响应文件所承诺内容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整改、换人、罚款、直至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提供测试要求；

2、由于高速公路车速快，交通量大，为了保障项目安全实施，项目期间，乙方必须要有相应的配套措施：

(1) 乙方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等安全规范进行工作；

(2) 乙方测试设备以及车辆本身必须配备相应的安全保护系统，外观上必须带有警示标志；

(3) 乙方在采集期间必须配备开道车以及压阵车，最大限度保障工作安全、顺利。

3、因乙方工作未落实到位或者工作疏忽产生而严重事故或者后果的，根据事故发生的频率、损害程度以及媒体报道的情形，每发生一次原则上从合同款总额里一次性扣除两万元，发生两次扣拾万元，发生三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更换运营单位。对于甲方的裁定乙方如果不服的可以提出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据和说明材料，经双方协商后再进行事故责任认定。

###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至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在上海（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数据测试、编制分析报告。

###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 1、验收标准

##### ①、服务实施

(1) 服务内容、数量与履约要求一致。

(2) 服务完成时间与履约要求一致。

(3) 服务标准和质量与履约要求一致。

##### ②、成果文档

乙方须收集、整理、编制工作期间过程性资料（如出车记录，工作记录，安全会议纪要等），装订成册，验收时提交甲方。

##### ③、服务成效

(1) 服务效果达到采购目的。

(2) 服务结果得到应用，并满足应用要求。

##### ④、服务反馈：采购人对服务过程及结果满意

#### 2、验收程序

##### ①、成立验收小组

甲方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成立验收小组。

##### ②、验收前准备

验收小组在实施验收前全面掌握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项目的技术规定要求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承诺等情况以及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工作方案，并做好验收所需要的其他准备工作。

##### ③、实施验收

验收小组按照做好的验收前准备工作以及拟定的验收工作方案，依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规定组织对供应商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

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 ④、出具验收书

完成验收后,验收小组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项目的验收结论性意见,明确验收合格或不合格。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有出入的,应在验收书上逐项载明偏差具体内容并提出处理意见。验收小组成员、中标(成交)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应在验收书上签字。

#### ⑤、项目结算支付

项目验收合格的,甲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程序,按照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⑥、验收资料归档和保管

甲方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验收工作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验收小组成员签到表等与项目验收相关的资料归入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为从采购验收结束之日起至少15年。

###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人民币 2582610 (大写: 贰佰伍拾捌万贰仟陆佰壹拾元整)

本项目总价包干,以上费用已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及要求以及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在甲方和乙方签订服务合同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付款条件支付合同款项:

第一期: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支付30%合同款;第二期:本项目服务内容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若乙方未按时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有权延期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 \_\_\_\_\_ 条约定, \_\_\_\_\_ 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二)违反本合同第 \_\_\_\_\_ 条约定, \_\_\_\_\_ 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三)其他:

如乙方未能按期提交成果报告, 每延误一天扣除合同金额1%的延期赔偿金。

###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采用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上海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约定 ③ 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 八、\*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

8.1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陆份, 乙方贰份。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授权委托人: **陆国盛**

授权委托人: **刘博**

日期: 2026年01月29日

日期:  
2026年01月29日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附件一

##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立协单位：发包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上海惠浦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高速公路全车道采集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 一、承包工程项目

- 1、工程名称：高速公路全车道采集
- 2、工程地址：上海市
- 3、承包方式：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 二、工程项目期限

**2026年11月15日前项目服务内容完工。**

###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施工现场安全设置要根据交通部[J T G H 30—20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以及沪市政建(2004) 859号文，关于执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 T G H 30—2015]实施细则的通知规定执行。甲方对乙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现场安全设置进行巡查、监管。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工程项目由乙方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工程项目的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项目负责人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 陆国盛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每天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反光桔红色安全标志服，管理人员穿好反光桔红色背心标准安全服，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自负。

10、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11、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2、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3、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4、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5、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6、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双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第 493 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一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第 493 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及时报告。

17、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2007 年第 1 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市政和安全有关技术标准和强制性条文及上海市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18、其他未尽事宜： /

19、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0、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送有关部门备案。

21、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 附件二

### 项目监管考核办法

为促使承包商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从而保障本项目任务顺利进行，招标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采用日常检查、定期检查、专项指标测试检查、年度分析等手段，结合检测工作经验，依据数据统计及分析结果与综合评价，制定如下考核内容及评分办法。

投标人应承诺：接受业主根据投标书中的服务承诺，对考核内容和办法进行调整。

本项目考核按 100 分制打分。

#### 一、考核内容及分值

##### 1、日常工作质量的考核（考核分值 50 分）

按相关规范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按质按量完成日常检测工作，是确保本项目检测任务顺利进行最基本的手段和方法。

根据本项目检测任务的分类，从日常检测工作的数量和质量二个方面考核：

高速公路全车道采集：对照《投标文件所列工作量》提出的工作内容，应 100% 完成；

临时性采集及分析任务：积极响应及参与配合区管高速公路的各类临时性检查，例如全市公路大检查，全国公路大检查等等，及时采集数据。按照采购人的需求，出具有针对性的分析评价报告。

##### 2、报告编制（考核分值 20 分）

按照提交报告的质量、数量、时效分别进行考核。

##### 3、日常工作管理质量的考核（考核分值 20 分）

日常工作管理是做好本项目的制度保障。对日常工作管理质量的考核主要有以下内容：

- (1) 测试计划、人员配备等资料；
- (2) 原始资料收集与管理；
- (3) 安全协议签订与备案；
- (4) 工作响应时效。

4、招标人综合评价（考核分值 10 分）

二、考核评分办法及措施

对本项目工作质量的考核采用年度评分的考核办法。具体考核评分办法如下：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计分方法
1	日常检测工作 (50)	高速公路全车道采集	现场检测记录表 (10)、检测数据准确性 (20)、检测数据及时提交 (10)	40	未提交现场检测记录表, 一次性扣 10 分; 检测数据经复核存在明显偏差, 一次性扣 20 分;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检测数据, 一次性扣 10 分
		临时性采集及分析任务	现场检测记录表 (2)、检测数据准确性 (6)、检测数据及时提交 (2)	10	未提交现场检测记录表, 一次性扣 2 分; 检测数据经复核存在明显偏差, 一次性扣 6 分;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检测数据, 一次性扣 2 分
2	报告编制 (20)		报告准确性 (10)、报告数量 (4)、报告及时提交 (6)	20	报告经复核存在明显偏差, 一次性扣 10 分; 报告每缺失一份扣 1 分;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报告, 一次性扣 6 分
3	日常工作 (20)	测试计划、质量、变更、技术档案管理、检测人员配备	合同签订与备案 (1)、安全协议签订与备案 (2)、初始资料收集提交 (5)、检测计划制定 (2)、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配备 (5)	15	未提供相关资料, 每缺一项扣除相应分值; 若发现文档资料弄虚作假, 一次性扣 15 分。
		工作响应时效	对管理单位发出的口头及书面工作指令反馈时效性	5	每超出 1 次时效范围, 扣 1 分, 直至扣完为止
4	综合评价 (10)		直观感受评分、承包商工作态度评分	10	结合实际、综合评价

考核评分等级划分及相应扣款比例划分如下：

- 1)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大于等于 90 分, 全额支付项目费用;
- 2)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 80-89 分, 扣除项目费用的 10%;
- 3)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 70-79 分, 扣除项目费用的 20%;
- 4)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 60-69 分, 扣除项目费用的 30%;
- 5)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低于 60 分的, 立即中止本项目合同。

## 浦东新区道运行业廉政协同防控告知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从源头抓起，进一步强化行业从业人员廉洁意识，积极营造干净办事、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共同筑牢廉洁自律的思想和行为堤坝，浦东新区道运中心特向行业服务单位告知如下：

一、我中心全体工作人员已签订《浦东新区道运中心工作人员廉洁从政承诺书》，承诺严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严格按照党纪党规和有关规章制度、程序要求履职尽责。

二、行业服务单位的办事人员在与我中心联系工作时应承诺协同做到以下方面：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我中心工作人员及家属赠送（或暗示办事后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烟酒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报销应由我中心工作人员及家属承担的任何费用；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安排我中心工作人员及家属参与聚餐、旅游和娱乐活动；

4. 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参与、帮助或安排我中心工作人员及家属的婚丧喜庆、乔迁、装修、就业、出国（境）等；

5. 不以其他违纪违规方式向我中心工作人员及家属输送利益好处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6. 对于我中心工作人员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情况敢于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如实反映。我中心监督电话：50325566 转 3071 或 3091，上级部门监督电话：28282863。

三、对行业服务单位办事人员违反上述有关承诺事项的，我中心将按相关规定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记录在案、涉事行业服务单位限制或取消承接我中心相关业务的资格、行业内通报、报送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等。

我已阅知以上内容，并承诺严格遵守上述要求。

承诺人：

所在单位：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二份，中心相关部门及承诺人各留存一份。  
2026年01月29日

# 廉政责任书

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采廉政建设，规范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现象的发生，维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2026年01月29日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获取不正当。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5. 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有以下行为：向对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要求对方（或通过对方向关联单位）支付任何应由己方支付的费用；向对方（或通过对方向关联单位）介绍己方亲属参与采购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要求对方（或通过对方向关联单位）在采购活动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国家和地方有明确规定的情形除外）。

6.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